

编制说明

《雨花台区基本统计资料——2023 年》是一部信息资料，通过大量的统计数据，较全面反映了 2023 年雨花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各方面的发展进程，是各级领导、理论工作者的工具书。在资料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区委区政府、软件谷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及时地为我们提供了资料，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因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到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雨花台区统计局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统计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0
3. 江苏省统计条例	19

统计公报

1. 雨花台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1
-----------------------------------	----

统计资料

一、综合部分

1. 2023 年全区主要指标	45
2. 2023 年各街道（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表	47

二、软件、科技创新产业

1. 2023 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情况	51
--------------------------------	----

三、工业和能源

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行业大类	55
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56
3.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57

4.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59

5.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60

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61

7. 2023 年分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62

四、批零、住餐

1.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街道(园区)反馈 65

2.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财务状况 66

3. 2023 年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财务状况 67

4.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别 68

5.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类别 71

6. 2023 年限额以上分地区分行业销售额数据 74

7.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表 75

8. 2023 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 78

五、服务业

1. 2023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行业营业收入 83

2. 2023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街道（园区）营业收入 84

3. 2023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 85

六、财政收入支出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89
2. 2023 年全区财政支出	90

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1. 2023 雨花台区基础教育概况	93
2. 2023 年各类中学概况（一）	95
3. 2023 年各类中学概况（二）	96
4. 2023 年教育部门办中学基本情况	97
5. 2023 年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98
6. 2023 年各类小学概况	99
7. 2023 年教育部门办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99
8. 2023 年民办小学基本情况	101
9. 2023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	102
10. 2023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一）	104
11. 2023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二）	105
12. 2023 年医疗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106
13. 2023 年文化基本情况	107
14. 2023 年雨花台区体育基本情况	108

八、人民生活

1. 2023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入	111
2. 2023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112
3. 2023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一）	113
4. 2023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二）	114
5. 2023 年城镇居民户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三）	115

九、固定资产投资

1. 202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19
2. 2023 年分街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120
3. 202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21

统计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

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

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

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

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

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

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

信息，对统计数据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

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江苏省统计条例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行为,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与统计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支持和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统计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备份系统,保障统计资料安全。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定期将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机构，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依法规范民间统计调查，引导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以下称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参与政府统计调查活动，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统计调查行业组织，发挥其联系政府、社会的作用，促进行业的自律和有序发展。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地方统计调查应当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应当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与人口、社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分性别统计指标。

第九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

的，由审批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不得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是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行政、税务、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等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 （四）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错误的；
- （五）其他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补正的情形。

第十五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催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催报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

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制度，规范统计方法，统一指标口径，避免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重复、交叉和不一致，保障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进行统计调查，实施数据搜集、核实、整理、分析和相关培训等活动。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章 统计资料公布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布统计资料时，应当同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引用其他机构或者部门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制定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等使用统计资料的，应当以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第四章 统计调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填报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独立填报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抵制，并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政府统计调查：

- （一）未书面告知统计权利和义务的；
- （二）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 （三）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 （四）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
- （五）现场调查时，统计人员未出示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六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发现他人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其身份的资料，或者将上述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目的的，有权举报。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社会公众有权查询统计资料。

在统计资料法定保存期限内，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查询其报送的统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解答和说明；确属错误的，应当予以订正。

第二十八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代理统计调查活动。委托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以

及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以业务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为依据，记录统计台账、编制统计调查表，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等统计资料应当留存归档。

第五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从事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园区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履行政府综合统计的职能。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对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

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统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统计人员接受统计继续教育，参加统计专业培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统计活动、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政府统计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统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涉嫌统计违法的材料，协助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第三十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明确承担统计执法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执法检查人员。

第三十九条 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可以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查询对象收到统计检查查询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如实书面答复，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擅自组织实施的；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的；

（三）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要求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统计监督检查职责或者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

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不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二）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三）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四）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布统计资料而未公布，或者公布统计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涉外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1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统计公报

雨花台区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雨花台区统计局

2023 年，我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全面创新、全域高新”目标定位，全力打造新滨江、建设数字城，顶住了来自国外复杂严峻的风险挑战和国内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新成效。

一、综合

2023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78.83 亿元，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18 亿元，增长 12.4%；第二产业增加值 189.39 亿元，增长 4.1%，其中工业增加值 167.82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889.26 亿元，增长 4.7%。三次产业比重为 0.01:17.56:82.43。

二、农业

2023 年，全区完成农林牧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 2761 万元，增长 12.6%。其中，农业产值完成 2623 万元，增长 24.7%；林业产值完成 69 万元，下降 74.9%；渔业产值完成 69 万元，下降 4.2%。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36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553.92 亿元，同比下降 2.9%；主营业务收入 562.98 亿元，同比下降 5.2%；利润总额 13.60 亿元，同比增长 303.7%。

我区列统工业行业大类 25 个，其中：11 个增长，14 个下降。增长的行业主要有专用设备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分别完成工业总

产值 34.81 亿元和 19.00 亿元，同比增长 32.9%和 30.1%。下降的行业主要有黑色金属冶炼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别完成总产值 354.49 亿元和 47.60 亿元，同比下降 4.9%和 8.5%。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有 24 个品种(详见下表)。

表 1：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增长%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281	-5.4
塑料制品	吨	18837.05	22.8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5590	1.6
滚动轴承	万套	147.64	-79.8
家具	件	83672	9.2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1654085	-28.4
钢材	吨	8248325	9.6
服装	万件	114.98	13.4
粗钢	吨	8333181	8.3
兽用药品	吨	3475.11	-17.2
钢结构	吨	9595.17	8.1
电工仪器仪表	台	208094	10.6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529	-8.3
硫酸（折 100%）	吨	78482.46	80.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628150.9	-3.5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9109	4.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93556	-30.2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套）	734	-14.6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27000	-0.7
光纤	千米	137295	-44.1

砖	万块	6387.6	-5.2
生铁	吨	7683432	8.9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2142	-97.3
熟肉制品	吨	649.23	11.2

2023 年，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27.9 亿元，其中在外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5.25 亿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销售

2023 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其中，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 7.8%。从所有制结构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同比降低 0.3%；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同比增长 30.1%；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7%。

202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87.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1%；商品房销售额 238.27 亿元，同比降低 15.9%。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2023 年，旅游营业收入达到 6 亿元。全年雨花台区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 65.46 万人次，接待入境旅游者 0.8 万人次。2023 年全年，我区三个国家等级景区接待总人次为：676.52 万人次，总营业收入为：643.83 万元。国家等级旅游景区 3 家，其中，AAAA 级旅游景区 3 家（雨花台风景区、南京科技馆、梅钢工业文化旅游区），全区旅行社 69 家、旅行社分社 14 家、旅行社服务网点 50 家。

2023 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4.63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380.67 亿元，同比下降 5.6%。

表 2：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零售额表

指标名称	今年累计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同比增速 (%)
1、粮油、食品类	844278.5	1075514.0	-21.5
其中：粮油类	129727.7	172739.9	-24.9

指标名称	今年累计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同比增速 (%)
肉禽蛋类	66391.6	109017.4	-39.1
水产品类	8382.7	16089.6	-47.9
蔬菜类	26457.6	52184.6	-49.3
干鲜果品类	51056.8	55196.5	-7.5
2、饮料类	62513.7	68923.6	-9.3
3、烟酒类	306069.7	301546.5	1.5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75880.9	77350.6	-1.9
(1)其中：服装类	55034.5	55646.6	-1.1
(2)鞋帽类	3935.9	5788.1	-32
(3)针纺织品类	16910.5	15923.3	6.2
5、化妆品类	71567.9	84296.7	-15.1
6、金银珠宝类	45388.2	45028.0	0.8
7、日用品类	153420.3	195689.2	-21.6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	0	0
8、五金、电料类	34415.6	36768.8	-6.4
9、体育、娱乐用品类	50891.1	50587.6	0.6
其中：照相器材类	268.7	64.1	319.2
10、书报杂志类	1785.5	1992.7	-10.4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	0	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33440.9	76034.7	75.5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	82492.4	8891.2	827.8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83956.7	18028.1	365.7
13、中西药品类	56411.6	51005.1	10.6

指标名称	今年累计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同比增速 (%)
其中：西药类	33814.8	35150.5	-3.8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8777.7	9818.5	-10.6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67961.3	75012.5	-9.4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41388.7	64368.1	-35.7
15、家具类	4922.6	5069.6	-2.9
16、通讯器材类	398038.9	399236.6	-0.3
其中：智能手机	342233.6	327810.0	4.4
17、煤炭及制品类	0	0	0
18、木材及制品类	0	0	0
19、石油及制品类	23894	19585.2	22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0	0	0
其中：化肥类	0	0	0
21、金属材料类	0	0	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43505.1	52415.8	-17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9498	21982.0	-11.3
其中：农机类	0	0	0
24、汽车类	1259454.5	1264512.6	-0.4
其中：新能源汽车	307308.4	172742.2	77.9
其中：新车	1132340.7	1148418.6	-1.4
二手车	42913.9	33684.4	27.4
25、种子饲料类	0	0	0
26、棉麻类	0	0	0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57689.1	40626.1	42

六、对外经济

2023 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31967 万美元,同比增长-13.8%。2023 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74.3 亿元,增幅-20.7%。

七、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和科技创新

2023 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810 亿元,同比增长 8.08%;软件产业建筑面积总量达到 1213.18 万平方米;涉软企业总数达到 4192 家;涉软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36 万人。

2023 年,全区完成专利授权 3647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494 件。截至 2023 年底,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6961 件。南京市紫金山英才高峰计划外国专家入选 1 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 348 家,市级以上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 10011.44 平方。

八、财政收支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3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78 亿元(含债券还本支出),减支 13.5 亿元,减少 13.2%。其中:教育支出 18.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7.4 亿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4 亿元。

九、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2023 年,全区在校学生 54359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在校学生 48061 人,民办在校学生 6298 人。

全区现有普通中学 19 所,在校学生 18071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中学 17 所: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14 所(含铁心桥中学、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特殊学校、岱山东路中学)。在校学生 14707 人,其中初中学生 9873 人,高中学生 4834 人。民办中学(南外雨花、民办实验学校)2 所,在校学生 3364 人(初中 2308 人,高中 1056 人)。

全区小学 30 所(含 3 所一贯制小学),在校学生 33577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小学 27 所(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特殊学校),

在校学生 30643 人。民办小学 3 所(含十二年一贯制南外雨花、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实验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2934 人。

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2711 人(其中：职专 1138 人、高职 1573 人)。

全区幼儿园 71 所，在园幼儿 16738 人。

2023 年，全区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艺活动 1365 场，“遇见”街头音乐汇获评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十佳案例”和江苏省优秀群文活动品牌，举办“雨花满天”“诗书养气”“且行且思”等 19 场高品质书画展览和公共教育活动，2 个空间入选江苏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区内群众文艺团队获评五星级 3 支、四星级 11 支、三星级 40 支。配合市考古研究院完成考古勘探项目 19 个。

2023 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10 个，其中：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28 个。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共有职工 1301 人，有卫生技术人员 1125 人。孕产妇死亡率 0/10 万、新生儿死亡率 2.23‰。2023 年全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除新冠病毒感染外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为 69.05/10 万。

十、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

2023 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 136 家，累计综合能源消费量 583.5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3.9%，工业生产电力消费量 3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煤炭消费量 641.9 万吨，同比增长 20.6%。

2023 年，全区有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1 个，1 个国控站、7 个街道级空气站（包括 3 个标准站和 4 个小标站）、90 个微站（包括 40 个标准六参数微站、16 个 TSP 微站和 34 个 TVOC 微站），全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04 天，达标率为 83.3%，PM_{2.5} 均值为 26.3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5%。全年共降水 77 场，其中酸雨 (pH<5.60)6 场，酸雨率为 7.79%。国省考断面优 III 比例 100%，市考断面全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水功能区达到国家和省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要求。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率 100%。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为 54.7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为 46.8 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噪声为 68.4 分贝，夜间道路交通噪声为 54.7 分贝。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3 年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为 33.9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5.57%；年末常住人口为 62.80 万人，比上年增长 7.24%，城镇化率达到 100%。

根据住户抽样调查，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7570.5 元，同比增长 4.0%。按收入构成分：工资性收入 57995 元，同比增长 4.6%；经营净收入 4904 元，同比增长 2.6%；财产净收入 11353 元，同比增长 2.0%；转移净收入 3318.5 元，同比增长 4.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45031.9 元，同比增长 6.1%。

表 3：2023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绝对数（元）	增幅（%）
人均可支配收入	77570.5	4.0
工资性收入	57995	4.6
经营净收入	4904	2.6
财产净收入	11353	2.0
转移净收入	3318.5	4.0
生活消费支出	45031.9	6.1
(一)食品烟酒	11619	7.1
(二)衣着	2921	0.8
(三)居住	8998	2.6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2683	0.3
(五)交通通信	8933	3.8
(六)教育文化娱乐	7611	18.4

(七)医疗保健	1287.0	2.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979.9	1.4

2023 年年末全区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达 18953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省定标准 5.5%左右。

2023 年全区城乡低保对象达 1529 户 1974 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1050 元，实现应保尽保率 100%。全区养老机构床位 2297 张，每千名户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达到 30.98 张。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行 100%生活救助或补贴。

注释：

1、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雨花台区基本统计资料》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本公报中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区商务局；软件及信息服务业数据来自区软件办；专利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科技数据来自区科技局；财政收支数据来自区财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旅游、文化、体育数据来自区文化和旅游局；新增就业人数、登记失业率数据来自区人社局；卫生数据来自区卫健委；环境保护数据来自区生态环境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分局；城乡低保、养老服务残疾人救助数据来自区民政局。

统计资料

一、综合部分

2023 年全区主要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一、综合				
街道(园区)	个	9	9	—
其中：园区	个	2	2	—
社区居民委员会	个	66	66	0
村民小组	个	182	182	—
年末总户数 (户籍)	万户	13.3	13.0	2.3
年末总人口 (户籍)	万人	33.92	33.40	1.6
常住人口	万人	62.8	62.35	0.7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32.39	132.39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78.83	1040.22	4.6
第一产业	亿元	0.18	0.15	12.4
第二产业	亿元	189.39	190.00	4.1
#工业	亿元	167.82	167.28	4.8
第三产业	亿元	889.26	850.07	4.7
二、农业				
农林牧渔总产值(现价)	万元	2761	2451	12.6
(1)农业总产值	万元	2623	2104	24.7
(2)林业总产值	万元	69	275	-74.9
(3)牧业总产值	万元	0	0	—
(4)渔业总产值	万元	69	72	-4.2
(5)农林牧渔服务总产值	万元	0	0	—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比 2022 年±%
三、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136	123	10.6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53.92	570.24	-2.9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562.98	593.69	-5.2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13.60	3.37	303.5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 标准煤	583.51	561.90	3.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	万吨	641.95	532.42	20.6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21.3	390.08	8.0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1.64	0.85	92.7
房地产投资	亿元	344.18	312.15	10.3
五、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24.63	716.55	1.1
六、外经外贸				
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亿美元	3.20	3.709	-13.7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274.3	343.9	-20.2
七、财政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88.34	81.61	8.2
八、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7570.5	74558.4	4.0

注：地区生产总值 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速度采用可比价增长速度。

2023 年各街道（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表

单位：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	一产	二产	三产
全区	1078.83	0.18	189.39	889.26
软件谷	618.76	0	15.70	603.06
其中：铁心桥街道	30.36	0	1.42	28.94
开发区	98.00	0	49.14	48.86
古雄街道	11.42	0.08	1.79	9.55
雨花街道	52.86	0	2.44	50.42
赛虹桥街道	95.93	0	5.56	90.37
西善桥街道	51.84	0	12.33	39.51
板桥街道	26.79	0.10	5.57	21.12
梅山街道	123.23	0	96.85	26.38

二、软件、科技创新产业

2023 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情况

内 容	计量单位	2023 年
涉软企业数	家	4192
涉软从业人员	万人	36
软件产业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213.18
软件业务收入	亿元	2810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家	348
市级以上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	万平方米	1
专利授权量	件	3647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1494

三、工业和能源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行业大类

单位：亿元

行业大类	本年累计	增长(%)
总计	553.92	-2.9
农副食品加工业	0.51	-9.4
食品制造业	1.43	28.6
纺织服装、服饰业	9.68	1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9	-24.9
家具制造业	1.51	9.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43	-1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78	-27.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1	141.7
医药制造业	5.83	-28.4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3	-25.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16	20.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7.60	-8.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4.49	-4.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0	33.5
金属制品业	0.86	-24.1
通用设备制造业	8.21	1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4.81	28.9
汽车制造业	2.12	19.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01	-19.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48	-9.8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00	20.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8	-4.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6	-3.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13	7.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81	-2.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增长(%)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281	-5.4
塑料制品	吨	18837.05	22.8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5590	1.6
滚动轴承	万套	147.64	-79.8
家具	件	83672	9.2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1654085	-28.4
钢材	吨	8248325	9.6
服装	万件	114.98	13.4
粗钢	吨	8333181	8.3
兽用药品	吨	3475.11	-17.2
钢结构	吨	9595.17	8.1
电工仪器仪表	台	208094	10.6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529	-8.3
硫酸（折 100%）	吨	78482.46	80.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628150.97	-3.5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9109	4.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93556	-30.2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套）	734	-14.6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27000	-0.7
光纤	千米	137295	-44.1
砖	万块	6387.6	-5.2
生铁	吨	7683432	8.9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2142	-97.3
熟肉制品	吨	649.23	11.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	同比增长%
一、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18.45	-10.1
其中：应收账款	106.53	-19.3
存货	58.17	-4.0
其中：产成品	15.64	-5.2
固定资产原价	550.98	7.6
资产总计	661.37	-1.2
负债合计	316.38	-7.8
二、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562.98	-5.2
营业成本	506.16	-5.5
税金及附加	2.49	3.0
销售费用	12.07	9.3
管理费用	18.01	-3.1
研发费用	12.26	-48.9
财务费用	0.93	352.0
资产减值损失	0.20	-141.9
信用减值损失	-1.20	1.8
其他收益	2.13	-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0.89	-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04	-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0.60	8084.1
营业利润	13.73	284.4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续上表）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	同比增长%
营业外收入	1.63	-6.7
营业外支出	1.76	-9.8
利润总额	13.60	303.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39.37	2.8
三、应交增值税	9.99	-11.1
四、平均用工人数（人）	20486	-1.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取水量		外供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合计	万立方米	3422.2	3289.8	216.9	225.5
1.地表淡水	万立方米	2733.8	2750.1	212.4	223.6
2.地下淡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3.自来水	万立方米	688.4	539.7	4.5	2.0
4.海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5.陆地苦咸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6.矿井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7.雨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8.再生水（中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9.海水淡化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10.其他水	万立方米	0	0	0	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外排水量	万立方米	3562.8	3063.4
重复用水量	万立方米	169950.7	168465.1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万立方米	17258.3	18292.3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万立方米	0	0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2156.5	1774.2

注：用新水量＝取水量－外供水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工业生产消费	参考折标系数
原煤	吨	2679828	—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3739647	0.9
焦炭	吨	3789753	0.9714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70826.58	5.714-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742343.41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95244	2.7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761.38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21	1.7572
汽油	吨	221.28	1.4714
煤油	吨	18.02	1.4714
柴油	吨	3158.5	1.4571
液化石油气	吨	6.55	1.7143
润滑油	吨	48.53	1.414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0.06	1.4
热力	百万千焦	9231890.09	0.0341
电力	万千瓦时	378604.85	1.229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12850482.31	0.034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1415663.45	—

注：1.能源合计是指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折标系数（参考或实测）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

2.每吨标准煤热值为 7000 千卡。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原煤	吨	1737570	0	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3739647	0	0
焦炭	吨	0	2506340	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0	155204	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5691	78964	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523307	0	762721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81059	0	100438
热力	百万千焦	0	10766476.8	0
电力	万千瓦时	0	570734.86	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8759873.31	0	12850482.3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5732858.36	3988656.47	1591862

2023 年分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综合能源消费量

单位：吨标准煤

分辖区	本期	同期	同比增长%
全区合计	5835144.98	5619017.51	3.8
雨花街道	21.93	20.53	6.8
赛虹桥街道	9058.86	10147.81	-10.7
西善桥街道	1787.67	1646.85	8.6
板桥街道	39364.56	40257.92	-2.2
铁心桥街道	984.7	852.22	15.5
梅山街道	5105868.54	4977717.11	2.6
雨花经济开发区	676757.31	587299.81	15.2
中国（南京）软件谷	1301.41	1075.26	21.0

注：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量(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能源合计)-回收利用(能源合计)见上表。

四、批零、住餐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街道(园区)反馈

	全口径 (万元)	增长 (%)	其中：限上 (万元)	增长 (%)
全区合计	7246308.3	1.1	3806675.2	-5.6
软件谷	980091.7	8.2	493103.4	13.2
铁心桥街道	284245.4	0.2	23520.3	-10.7
开发区	1223371.8	4.3	712001	0.4
古雄街道	115008.6	5.5	15634.2	5.2
雨花街道	1877381.5	3.0	1017061	-3.1
板桥街道	324303	1.0	27853.9	-7.5
西善桥街道	417293.2	-4.1	52320.4	-16.7
赛虹桥街道	2255395.4	-3.7	1485927.4	-13.5
梅山街道	53463.1	-5.6	2773.9	-30.8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1-4 季度	上年同期
一、年初存货	千元	9253454	9213405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59954824	63917738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13811295	13179310
存货	千元	9277416	9771373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5350292	5367060
累计折旧	千元	2776410	2609997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316305	304471
资产总计	千元	76424795	81107092
负债合计	千元	59227292	62031037
三、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千元	99823703	114514038
营业成本	千元	91885868	105498840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83321	243166
销售费用	千元	5230067	5687018
管理费用	千元	2210940	2280085
研发费用	千元	128994	149539
财务费用	千元	187513	172135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544152	517833
利息费用	千元	531830	509965
营业利润	千元	1001535	10691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177227	415552
营业外支出	千元	59039	70230
利润总额	千元	1118578	153205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285661	50571
四、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690121	615683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3640	24952

2023 年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1-4 季度	上年同期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5886	19402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601359	609827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64443	105544
存货	千元	20475	18208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77874	271827
累计折旧	千元	156116	140986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0784	20356
资产总计	千元	934709	988429
负债合计	千元	571410	665342
三、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千元	1274464	1140011
营业成本	千元	602723	584808
税金及附加	千元	682	905
销售费用	千元	389611	334737
管理费用	千元	202365	183407
研发费用	千元	1	2
财务费用	千元	10773	11784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59	141
利息费用	千元	3343	3963
营业利润	千元	69403	25079
营业外收入	千元	4806	4531
营业外支出	千元	1136	1601
利润总额	千元	73894	28706
所得税费用	千元	14360	8561
四、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12200	11784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219	3252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别

	批发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零售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批发业 增速%	零售业 增速(%)
总计	7234450.7	3672279.5	-15.4	-5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 品销售	108826.9	722193.4	14.9	28.2
1、粮油、食品类	434903.7	853603.8	-4.9	-22.4
其中：粮油类	80746.2	140627.5	-38.2	-29.7
肉禽蛋类	22468.4	66791.6	-35.8	-39.1
水产品类	19224.2	8382.7	-25.2	-47.9
蔬菜类	1869	26457.6	0	-49.3
干鲜果品类	32576.7	50249.8	-12.1	-11.1
2、饮料类	6278.8	62033.9	26.1	-10.8
3、烟酒类	30229.3	301819.4	-11.7	0.9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831046.5	76894.7	-15.5	-6.5
(1)其中：服装类	665791.1	54765.5	-10	-7.7
(2)鞋帽类	13801.9	5218.7	-19.6	-25.6
(3)针纺织品类	151453.5	16910.5	-33	6.1
5、化妆品类	23025.8	71732.7	1.8	-15.5
6、金银珠宝类	64909.9	26929.9	-32.8	-22.6

	批发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零售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批发业 增速%	零售业 增速(%)
7、日用品类	141221.5	155166.1	-21.6	-21.4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	0	-100	0
8、五金、电料类	211870.6	22191.8	-11.9	-8.8
9、体育、娱乐用品类	21363.5	50891.1	-40.4	47.4
其中：照相器材类	97.3	268.7	-57.9	319.2
10、书报杂志类	2278.6	1785.5	-5.8	-10.4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	0	0	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99064	134016.3	-40.8	73.4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 2级的商品	0	82492.4	0	818.3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 像器材	29876.3	84379	-3.8	368.7
13、中西药品类	1839967.3	42559.6	7.9	12.3
其中：西药类	1626289.6	19962.8	6.6	4.5
中草药及中成药 类	133864.1	8777.7	31.8	15.2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522018	41641.1	-1.2	3.5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 品	464540.1	15578.6	6.8	-22
15、家具类	0	4922.6	0	-0.2

	批发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零售业商品销 售额（万元）	批发业 增速%	零售业 增速(%)
16、通讯器材类	203502.8	402901.7	-18.7	8.2
其中：智能手机	6319.3	347229.6	-83.5	41.6
17、煤炭及制品类	610362.1	0	-60.9	0
18、木材及制品类	43783.7	0	-5.1	0
19、石油及制品类	89034.9	23369.5	32.8	7.9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9255.8	0	30.5	0
其中：化肥类	0	0	0	0
21、金属材料类	709488.3	0	-14.2	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35356.5	44678.7	-15.4	-15.1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764008.1	19395.5	-0.1	-18.3
其中：农机类	766.4	0	-30.7	0
24、汽车类	18795.2	1277547.4	-38.3	0.2
其中：新能源汽车	70.3	311857.8	-99.2	79
其中：新车	5889.7	1150434.6	-68.1	-1.1
二手车	1	42912.9	0	25.4
25、种子饲料类	9472	0	0	0
26、棉麻类	450.3	0	0	0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312763.5	58198.2	3.4	97.7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类别

指标名称	本年（万元）	增长(%)
总计	3711027.4	-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727355.3	20.3
1、粮油、食品类	844278.5	-21.5
其中：粮油类	129727.7	-24.9
肉禽蛋类	66391.6	-39.1
水产品类	8382.7	-47.9
蔬菜类	26457.6	-49.3
干鲜果品类	51056.8	-7.5
2、饮料类	62513.7	-9.3
3、烟酒类	306069.7	1.5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75880.9	-1.9
(1)其中：服装类	55034.5	-1.1
(2)鞋帽类	3935.9	-32
(3)针纺织品类	16910.5	6.2
5、化妆品类	71567.9	-15.1
6、金银珠宝类	45388.2	0.8
7、日用品类	153420.3	-21.6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0	0

指标名称	本年（万元）	增长(%)
8、五金、电料类	34415.6	-6.4
9、体育、娱乐用品类	50891.1	0.6
其中：照相器材类	268.7	319.2
10、书报杂志类	1785.5	-10.4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	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33440.9	75.5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82492.4	827.8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83956.7	365.7
13、中西药品类	56411.6	10.6
其中：西药类	33814.8	-3.8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8777.7	-10.6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67961.3	-9.4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41388.7	-35.7
15、家具类	4922.6	-2.9
16、通讯器材类	398038.9	-0.3
其中：智能手机	342233.6	4.4
17、煤炭及制品类	0	0
18、木材及制品类	0	0

指标名称	本年（万元）	增长(%)
19、石油及制品类	23894	22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0	0
其中：化肥类	0	0
21、金属材料类	0	0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43505.1	-17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9498	-11.3
其中：农机类	0	0
24、汽车类	1259454.5	-0.4
其中：新能源汽车	307308.4	77.9
其中：新车	1132340.7	-1.4
二手车	42913.9	27.4
25、种子饲料类	0	0
26、棉麻类	0	0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57689.1	42

2023 年限额以上分地区分行业销售额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发业销售额		零售业销售额		住宿业营业额		餐饮业营业额	
	1-12 月	增长(%)	1-12 月	增长(%)	1-12 月	增长(%)	1-12 月	增长(%)
全区合计	7234450.7	-15.4	3672279.5	-5.0	39386.3	5.0	92863.1	11.8
雨花街道	622064.5	-19.7	1004312.4	-2.2	19557.5	22.2	4135.8	52.4
赛虹桥街道	1890201.7	-2.1	1444958.4	-14.9	2606.7	33.9	48218.9	26.2
西善桥街道	281862.5	-16.6	28862.9	0.9	—	—	—	—
板桥街道	147800.2	-10	24199.6	-18.1	2418.8	23.5	2008.2	5.3
铁心桥街道	59903.3	-15.9	4594.9	41.3	—	—	18747.9	-2.5
梅山街道	52492.9	11.1	2773.9	-28.5	—	—	—	—
古雄街道	50138.1	-4.5	11547.1	-13.8	988.7	47.5	1114.6	-33.6
雨花经济开发区	979808.7	-50.8	716610.1	0.9	1397	16	3259.6	-9.1
中国（南京）软件谷	3150178.8	-1	434420.2	23.9	12417.6	-21.1	15378.1	-2.4

2023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商品销售 额增速 (%)	零售额 增速(%)
		1-12 月	上年同期	1-12 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12 月	1-12 月
总计	437	10906730.2	12415143.4	3706807.1	3918689.4	950998.1	983266.3	-12.15	-5.41
一、批发业	267	7234450.7	8551340.5	81285.9	106823.4	603412.8	597639.7	-15.4	-23.91
农、林、牧、渔产 品批发	1	0	14734.4	0	0	0	0	-100	0
食品、饮料及烟草 制品批发	22	443976.7	434035.8	3681.5	7032.5	21625.9	28969.1	2.29	-47.65
纺织、服装及家庭 用品批发	38	1275039.1	1566388.6	1879.8	1470.5	70596.2	104022	-18.6	27.83
文化、体育用品及 器材批发	14	188281	270245.7	23031	31519.6	168073.9	163053.9	-30.33	-26.93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商品销售 额增速 (%)	零售额 增速(%)
		1-12 月	上年同期	1-12 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12 月	1-12 月
医药及医疗器材 批发	35	2063749.1	1954062	13852	14600.1	180445.4	136408.8	5.61	-5.12
矿产品、建材及化 工产品批发	78	1589636.7	2553409.5	4240.1	1962	39960.5	45738.3	-37.74	116.11
机械设备、五金产 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6	1613702.8	1695775.3	34601.5	50238.7	120664.3	116624.8	-4.84	-31.13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24275.5	25081.1	0	0	456.5	871.4	-3.21	0
其他批发业	9	35789.8	37608.1	0	0	1590.1	1951.4	-4.83	0
二、零售业	170	3672279.5	3863802.9	3625521.2	3811866	347585.3	385626.6	-4.96	-4.89
综合零售	4	1224044.8	1487519.7	1209392.5	1457620.6	140099.5	174319	-17.71	-17.03
食品、饮料及烟草 制品专门零售	8	199204.7	250803.7	199204.7	250803.7	31484.8	32361	-20.57	-20.57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期末商品库存额		商品销售 额增速 (%)	零售额 增速(%)
		1-12 月	上年同期	1-12 月	上年同期	本年月末	上年同期	1-12 月	1-12 月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	29922.9	24873.4	27663.5	23066.8	5117.9	2955.1	20.3	19.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1	145200.2	124035.6	145200.2	124035.6	5856.8	5769.5	17.06	17.0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	43941.9	40472.9	43941.9	40472.9	5277	9443.7	8.57	8.5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1	1283737.2	1285408.8	1262684.6	1270710.2	114016.9	115784.4	-0.13	-0.6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9	370416.1	303463.9	364347.7	301791.4	26006.2	26669.3	22.06	20.7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6	55924.4	67849	53456.4	65641.3	2793	2883.4	-17.58	-18.5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1	319887.3	279375.9	319629.7	277723.5	16933.2	15441.2	14.5	15.09

2023 年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1-12 月	上年 同期	1-12 月	上年 同期	1-12 月	上年 同期	1-12 月	上年 同期	1-12 月	上年 同期
总计	55	132249.4	120594.9	31116.8	28758.8	95647.8	82184.8	4220.3	5446.7	1264.5	4204.6
住宿业	23	39386.3	37520.2	29961.3	27960.2	8563	7849.7	60	66.2	802	1644.1
旅游饭店	5	8020.2	10883.9	5913.9	7701.5	1417.2	1703.8	0	0	689.1	1478.6
经济型连锁酒店	7	10377.7	8275.1	9819.9	7343.7	429.3	803	38.1	53.4	90.4	75
其他一般旅馆	5	9887.6	9110.9	6259	5971.9	3614.4	3071.5	1.8	1.5	12.4	66
民宿服务	0	0	0	0	0	0	0	0	0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住宿业	6	11100.8	9250.3	7968.5	6943.1	3102.1	2271.4	20.1	11.3	10.1	24.5

指标名称	单位 数	营业额		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1-12 月	上年同期	1-12 月	上年同期	1-12 月	上年同期	1-12 月	上年同期	1-12 月	上年同期
餐饮业	32	92863.1	83074.7	1155.5	798.6	87084.8	74335.1	4160.3	5380.5	462.5	2560.5
正餐服务	25	72337.7	59906.8	1155.5	798.6	70384.4	58449.3	335.3	119.6	462.5	539.3
快餐服务	1	9659.6	11197.4	0	0	9659.6	11197.4	0	0	0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3	2661.1	309.4	0	0	2390.1	283.7	271	25.7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 送餐服务	3	8204.7	11661.1	0	0	4650.7	4404.7	3554	5235.2	0	2021.2
其他餐饮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服务业

2023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行业营业收入

分行业	2023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增长(%)
全区合计	1413.49	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2.98	-10.9
房地产业	17.93	4.4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1132.06	1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0.53	1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	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1	3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	-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4	4.4
非营利性服务业	10.52	3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	145.2
教育	1.51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6	31.2

2023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街道（园区） 营业收入

分街道（园区）	2023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增长(%)
全区合计	1413.49	6.3
雨花街道	19.12	-7.2
赛虹桥街道	68.82	10.2
西善桥街道	5.34	-1.8
板桥街道	5.75	-27.8
铁心桥街道	9.37	2.8
梅山街道	36.64	84.0
古雄街道	3.21	7.1
开发区	30.83	-18.1
软件谷	1234.40	6.1

2023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31223535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41621065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277375192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161977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115107675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141348725
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114526225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108189354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904941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7028461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7610201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13565690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1145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3023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53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13044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617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375839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0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3156978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10320571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502583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723373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10099786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600510
三、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30261588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5475211
四、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124393

六、财政收入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
一、税收收入	750342
增值税	376180
企业所得税	99007
个人所得税	128174
房产税	50024
印花税	17845
车船税	2998
耕地占用税	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99
环境保护税	65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73
资源税	2034
其他税收收入	115
二、非税收入	133050
教育费附加收入	24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1533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527
罚没收入	580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73102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052
森林植被恢复费	7
合计	883392

2023 年全区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一般公共服务	70940
2、国防支出	593
3、公共安全支出	18312
4、教育支出	184759
5、科学技术支出	174246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5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33
8、医疗卫生支出	54224
9、节能环保支出	6131
10、城乡社区支出	116073
11、农林水支出	30478
12、交通运输支出	35144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51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24
15、金融支出	1351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69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45
18、住房保障支出	30715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22
20.其他支出	198
21.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8930
一、公共预算支出	856155
二、基金预算支出	6227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
四、支出合计	1479054

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2023/2024 学年雨花台区基础教育概况

一、全区在校学生 54359 人。

1、教育部门办：学生 48061 人。

2、民办：学生 6298 人。

二、普通中学 19 所，在校学生 18071 人。

1、教育部门办中学 17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14 所(含铁心桥中学、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特殊学校、岱山东路中学)。在校学生 14707 人,其中初中学生 9873 人,高中学生 4834 人。中学教职工 1267 人。

2、民办中学（南外雨花、民办实验学校）2 所，在校学生 3364 人（初中 2308 人，高中 1056 人），教职工 320 人。

三、小学 30 所（含 3 所一贯制小学），在校学生 33577 人。

1、教育部门办小学 27 所（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特殊学校），在校学生 30643 人，教职工 1601 人。

2、民办小学 3 所(含十二年一贯制南外雨花、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实验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2934 人，教职工 309 人。

四、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2711 人（其中：职专 1138 人、高职 1573 人），教职工 130 人。

五、全区公办教职工 3284 人（其中：中学 1291 人、小学 1710 人、幼儿园 135 人，职校 120 人、师校 25 人、招办

3 人)。

六、全区离、退休人员 1073 人，其中离休 6 人。

七、幼儿园 71 所，在园幼儿 16738 人，教职工 3030 人。

1、教办园 28 所，在园幼儿 7850 人，教职工 1369 人。

2、集体园 7 所，在园幼儿 1163 人，教职工 225 人。

3、民办园 34 所，在园幼儿 7447 人，教职工 1371 人。

4、地方企业办园 1 所，在园幼儿 175 人，教职工 29 人。

5、部队办园 1 所，在园幼儿 103 人，教职工 36 人。

2023 年各类中学概况（一）

学 校		单 位 数			班 级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总 计		21	16	5	443	297	146
教育部 门办	普中（不含铁中）	17	14	3	359	240	119
民办	实验学校	2	1	1	68	44	24
	南外雨花	2	1	1	16	13	3

2023 年各类中学概况（二）

学 校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全民	民办
总计		18071	12181	5890	1611	1291	320
教育办	普中	14707	9873	4834	1291	1291	—
民 办	实验学校	3049	2037	1012	250	—	250
	南外雨花	315	271	44	70	—	70

2023 年教育部门办中学基本情况

学 校	班级 (个)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 计	359	14707	9873	4834	1291
雨 中	71	2877		2877	268
板 中	46	2008	746	1262	152
雨花台高级中学	58	2759	2759		195
共 中	23	693	693		70
金中西善分校	15	547	547		50
雨中春江分校	12	511	511		51
孙 中	12	461	461		58
梅一中	15	532	532		70
梅二中	10	365	365		58
梅高中	18	695		695	89
铁 中					21
金中岱山分校	28	1285	1285		90
华兴实验	27	1229	1229		46
南站中学	12	391	391		30
软件谷中学	10	347	347		16
特殊学校	2	7	7		4
岱山东路中学					23

2023 年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人

校 名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职 工数
			三年制				高职		三年制				高职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办： 附中专概况	合计		81	27	23	19	7	5	2711	848	792	616	265	190	145
	中华 中专	合计	81	27	23	19	7	5	2711	848	792	616	265	190	120
		职专	37	14	12	11	—	—	1138	448	415	275	—	—	
		高职	44	13	11	8	7	5	1573	400	377	341	265	190	
	教师发展中心		—	—	—	—	—	—	—	—	—	—	—	—	25

2023 年各类小学概况

学校数（所）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教 职 工 数		
				计	全民	民办
总计	30	913	33577	2019	1710	309
教育部门办	27	812	30643	1710	1710	—
民办	3	101	2934	309	—	309

2023 年教育部门办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工数 （人）
合 计	812	30643	1710
实小东校区	45	1942	145
雨 外 小	91	3842	216
共 小	18	681	62
景 小	24	793	56
春 小	27	975	63
铁 小	31	1192	71
行 小	36	1129	82
实小西校区	46	1959	59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工数 (人)
板 小	37	1504	81
古 小	25	958	51
西 小	24	888	56
梅 一 小	36	1154	78
梅 二 小	24	754	51
金 小	52	1988	121
西 苑 小	25	955	66
岱山实小	36	1311	102
善水湾小	28	953	66
花神庙小	19	545	48
华兴实验	48	2029	49
软件谷小学	24	931	45
开发区实小	20	688	38
岱山南路小学	27	1026	0
新林小学	20	845	31
特殊学校	6	36	10
南站小学	22	869	41
软件谷二小	16	530	22
伴山路小学	5	166	0

2023 年民办小学基本情况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民 办 学 校	合计	101	2934	309
	实验学校	35	1205	88
	力行小学	15	591	51
	南外国际	51	1138	170

2023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

	园 名	班级数 (个)	幼儿数 (人)	教师数(人)		
				计	全民	其他
教 育 部 门 办	合 计	300	7850	1396	146	1223
	小行幼儿园（含润康分园）	11	223	51	4	47
	西善花苑幼儿园	9	262	43	8	35
	板桥新城幼儿园（含潘窑幼）	16	494	79	8	71
	金叶花园幼儿园	9	248	40	2	38
	灵动之星幼儿园	15	424	64	4	60
	岱山实验幼儿园（含锦华二幼）	19	528	89	2	87
	岱山第一幼儿园	15	405	63	1	62
	区实验幼儿园	12	327	69	34	35
	善水湾幼儿园	12	355	50	5	45
	长虹路幼儿园	12	310	51	10	41
	花神美境幼儿园	9	203	42	8	34
	永安花苑幼儿园	6	168	33	0	33
	岱山西路幼儿园	9	247	41	1	40
	金陵华兴实验幼儿园	12	364	51	1	50
	琥珀森林幼儿园	6	146	28	2	26
	康盛幼儿园	6	139	29	4	25
	九都荟幼儿园	12	349	53	5	48

	园 名	班级数 (个)	幼儿数 (人)	教师数(人)		
				计	全民	其他
	莱蒙阳光幼儿园	9	248	41	7	34
	晓村和苑幼儿园	9	200	39	4	35
	绿洲南路幼儿园	12	339	49	0	49
	华兴蓝光幼儿园 (含澜岸幼、柏悦幼)	21	520	100	9	91
	中南锦苑幼儿园	9	192	41	7	34
	大都会幼儿园	8	210	40	4	36
	七贤幼儿园	10	275	44	8	36
	软件谷实验幼儿园	10	206	41	1	40
	阅城幼儿园	11	254	46	4	42
	安德门幼儿园	7	149	33	2	31
	赛虹桥幼儿园	4	65	19	1	18
集体办	合 计	44	1163	225	27	198
	普德村幼儿园	6	175	35	9	26
	春江第一幼儿园	9	258	42	2	40
	春江第二幼儿园	9	264	41	1	40
	铁心桥幼儿园	5	112	28	5	23
	龙福幼儿园	5	112	28	3	25
	春蕾幼儿园	5	106	25	3	22
	凤台南路幼儿园	5	136	26	4	22

2023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一）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总计	1233659.53	1850.49	817059	梅二中	21621	32.43	6902
一、中学合计	571762	857.643	344298.24	梅高中	64615	96.92	25011
雨花台中学	103455.18	155.18	81410.52	华兴实验	19748	29.62	10406
板桥中学	56267	84.40	42027	南站中学	15898	23.85	18814
共青团路中学	15128	22.69	8811	软件谷中学	32210.12	48.32	31662.74
金中西善分校	20706	31.06	8788	岱山东路中学	45165	67.75	30682.22
雨中春江学校	14015	21.02	5713.5	雨花台初级中学	41398.7	62.10	22859.48
铁心桥中学	31632	47.45	7370	二、师校、职校、电大合计	62140	93.79	34794.4
金中岱山分校	36240	54.36	26000	教师发展中心	17576	26.36	12142
孙家中学	30481	45.72	8137	雨花电大分校	2400	3.60	1213
梅一中	23182	34.77	9703.78	中华中专	42164	63.25	21439.4

2023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二）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三、小学合计	620498.83	930.75	449901.39	春江小学	30044	45.07	7987.5
实小东校区	16977	25.47	15366	西善桥小学	15970	23.96	7102
共青团路小学	6316	9.47	3998	板桥小学	36000	54.00	12512
雨花外国语小学	54101	81.15	46752	古雄小学	28000	42.00	21960.2
铁心桥小学	18863	28.29	7904	梅山一小	19433	29.15	7796
景明佳园小学	18216	27.32	6862	梅山二小	9541	14.31	5552
小行小学	27600.4	41.40	29348	金地自在城小学	22000	33.00	11823
实小西校区	10084.66	15.13	16122.8	西善花苑小学	36230	54.35	27710
岱山实小	23500	35.25	20500	花神庙小学	16802.6	25.20	10055
善水湾小学	29464.78	44.20	13931.33	华兴实验	8652	12.98	8679
软件谷小学	20059	30.09	24000	开发区实小	25500	38.25	20004
岱山南路小学	35621.47	53.43	21573.7	新林小学	24609	36.91	19582.5
特殊教育学校	10117.4	15.18	3601.22	软件谷二小	18709.24	28.06	18272
南站小学	26014.34	39.02	30787.14	伴山路小学	32072.94	48.11	30120

2023 年医疗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3 年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89
其中：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	个	10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职工	人	1311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183
婴儿死亡率	‰	2.02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0
户籍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岁	83.10

2023 年文化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3 年
省级标准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	%	100
群众文化活动	场	2504
全年送图书	册	6300
全年送演出	场	211
配合市考古研究院完成考古勘探项目	个	19
文物保护单位	处	63

2023 年雨花台区体育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3 年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2
市级以上群众性赛事活动优胜奖	次	21
体育场地数	个	1028
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	项次	210
出新改造健身路径	套	25
免费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人	3150

八、人民生活

2023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入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7570.5	4.0
(一)工资性收入	57995	4.6
(二)经营净收入	4904	2.6
(三)财产净收入	11353	2.0
(四)转移净收入	3318.5	4.0

2023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5031.9	6.1
(一)食品烟酒	11619	7.1
(二)衣着	2921	0.8
(三)居住	8998	2.6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2683	0.3
(五)交通通信	8933	3.8
(六)教育文化娱乐	7611	18.4
(七)医疗保健	1287	2.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979.9	1.4

2023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一）

指标名称	总量(元)	人均(元)
一、可支配收入	24298959.125	77570.5
二、消费支出	14106242.675	45031.9
1.食品烟酒	3639651.75	11619
2.衣着	915003.25	2921
3.居住	2818623.5	8998
4.生活用品及服务	840449.75	2683
5.交通通信	2798262.25	8933
6.教育文化娱乐	2384145.75	7611
7.医疗保健	403152.75	1287
8.其他用品和服务	306953.675	979.9

2023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量	人均
一、期末家庭人口	人	313.25	2.61
二、自有现住房面积	平方米	10205	32.58
三、年末耐用物品			
1.家用汽车	辆	83	0.26
2.摩托车	辆	7	0.02
3.助力车	辆	110	0.35
4.洗衣机	台	124	0.40
5.电冰箱（柜）	台	127	0.41
6.微波炉	台	100	0.32
7.彩色电视机	台	146	0.47
8.空调	台	294	0.94
9.热水器	套	119	0.38
10.洗碗机	件	8	0.03
11.排油烟机	台	115	0.37
12.固定电话	台	9	0.03
13.移动电话	台	290	0.93

2023 年城镇居民户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量	人均
14.计算机	套	132	0.42
15.照相机	部	26	0.08
16.中高档乐器	架	20	0.06
17.健身器材	台	16	0.05

九、固定资产投资

202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投资种类	2023 年	增长(%)
全社会投资合计	4212972	8.0
#服务业投资	4196550	7.8
#民营经济	1865558	17.0
一、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4212972	8.0
#民营经济	1865558	17.0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	3441816	10.3
#民营经济	1698364	31.2

规模以上投资起报点均为 500 万元以上。

2023 年分街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名 称	2023 年	增长(%)
全区合计	421.3	8.0
软件谷	84.6	-21.6
开发区	76.91	41.4
古雄街道	28.45	-12.6
雨花街道	4.67	-40.7
板桥街道	23.72	-18.8
西善桥街道	22.57	48.0
赛虹桥街道	63.02	13.0
梅山街道	1.83	79.4
新城规建办	115.54	34.3

202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 标	单位	2023 年	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344.18	10.3
1、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	亿元	285.95	12.1
办公楼	亿元	2.74	-41.1
商业用房	亿元	21.41	116.7
其他	亿元	34.08	-19.7
2、房屋建筑面积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630.92	-7.6
#住宅	万平方米	424.85	-8.3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96.67	87.0
#住宅	万平方米	147.92	87.2
3、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87.70	5.1
#住宅	万平方米	85.67	9.5
4、商品房屋销售额	亿元	238.27	-15.9
#住宅	亿元	236.39	-14.2